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672.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0,279.8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33.58万元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200.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94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为36,857.9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银行产生利息收入为2,289.47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64,377.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946.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61.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779.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296.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09.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857.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89.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4,377.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4,377.7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12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 现金管理 产品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	120919780910208	392,666,981.21	0.0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超募资金账户）	8110901013701374023	236,707,686.10	0.00
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	120923936310606	14,402,570.00	0.00
合计			643,777,237.31	0.0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33,985.40万元，公司已启动33个项目的研发平台设备购置和21个课题研究项目，涉及金额为22,362.9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为13,130.46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支付金额为10,568.75万元，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38.64%。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6,229.77万元，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23,727.5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对外投资收购。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支付金额为23,727.5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为51.33%。

公司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现金管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48.776万元向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478.73 万元向贵州鼎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超募资金 23,727.51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收购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及贵州创星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募集资金462.14万元用于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在现有租赁场地建设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由52,716.45万元调减至33,985.40万元，并调整各项目投资明细；实施主体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科”）；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粤电大厦西塔、广州市黄埔区黄埔生产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智能检测基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向粤电科提供借款1,710万元（含设备购置费1,485万元、预备费225万元）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总额及投资明细、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

不完整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网科技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南网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南网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龚建伟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